

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

1 1 4 年 1 0 月 彙 編

目錄

農業發展條例.....	2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2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36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74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	77
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85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87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95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96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100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102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作業要點.....	106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108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17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124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28
區域計畫法.....	13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38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145
都市計畫法.....	147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164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19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06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	325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330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363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385
工廠管理輔導法.....	388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404
產業創新條例.....	413
露營場管理要點.....	450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471
行政程序法.....	473
訴願法.....	522
相關法規函釋及查詢連結.....	539

農業發展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4 條

1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2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5 條

1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8 條

1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2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8-1 條

1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4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

1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2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1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2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1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2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4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1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

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 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 2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 4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 5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1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2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3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 2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 2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 2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25 條

- 1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 2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5-1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 1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 2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 2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9 條

- 1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 2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 3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 1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 2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

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2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1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2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4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 1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2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3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 4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1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1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1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1 條

- 1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3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 5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 1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 2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

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 1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 3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 1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 2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 3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4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1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2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 五 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1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2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3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1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

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1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2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3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1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2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

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1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2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2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3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農 業 研 究 及 推 廣

第 64 條

1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

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3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1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3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67 條

1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

獎勵。

2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1 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 67-2 條

1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69 條

1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2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3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

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2-1 條

1 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

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第 9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2 前項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三、地權調整。

四、地籍整理。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 12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

2 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1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2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三、區域內農戶數。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八、預期效益。

第 14 條

1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2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4-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 1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2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

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7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2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

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 一、訂定生產目標。
- 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 三、訂定產銷配額。
- 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 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 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2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二、林業設施。

三、自然保育設施。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畜牧設施。

六、休閒農業設施。

七、綠能設施。

第 4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6 條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7 條

1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2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3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

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2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 二 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1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4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

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1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 三 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1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 四 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實施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1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 五 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1 條

1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 六 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1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 七 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5 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章 綠能設施

第 27 條

1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3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 28 條

1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2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29 條

1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2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3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 30 條

1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2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3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置目的。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4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5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

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 1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 2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3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4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5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6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 33 條

1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3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4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

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	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件者，不在此限。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碾米機房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及其他農糧剩餘副產物之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二、農糧剩餘副產物之來源必須為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管理室	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 灌溉 排水 設施	一、農田灌溉 設施 二、農田排水 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 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 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 分區之農牧用地、養 殖用地（工業區、河 川區除外）。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 區、保護區之農業用 地。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 生產需要核定。 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 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 使用分區之農牧用 地、養殖用地（工業 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農業區、保護區之農 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 設施	林業 經營 設施	竹木育苗室	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 林業 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 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 養殖 設施	室外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 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 設施	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防風(寒)設施： 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室內 水產 養殖 生產	一、一般室內 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 水養殖設施	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

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	區之農牧用地。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 養殖 管理 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 藏室 電力室、室外 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 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 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 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 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 十平方公尺。 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 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 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 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 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 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 養殖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水產 品初 級加 工、集 貨包 裝處 理設 施	水產品初級加 工設施 水產品集貨、 轉運或包裝處 理設施三、蓄 養池 四、冷藏或冷 凍庫（含冷凍 生餌）	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 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 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 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 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 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 同意書。 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 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 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 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 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 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 方公尺。 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 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 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 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 分區之農牧用地。 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 養殖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箱網 養殖 設施	管理室 網具儲放室 室外網具整補場	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其他 水產 養殖 經營 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設施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十一、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養禽	指禽舍、管理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

設施	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鴛鴦、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鵪鶉每百隻四至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鴛鴦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不得採巴達利籠飼養。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	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鵝鶉舍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七、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八、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 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一、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三、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 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四、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八十。 十五、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孵化場 (室) 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鴛鴦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禽畜糞尿肥場（含原料處理、發酵或乾燥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管理室等設施）。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沼氣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	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且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	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

第 1 條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受理審查各項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未依其他法規收取規費者，應依本標準之收費規定辦理。

第 3 條

1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六、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者。

2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第 4 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超過面積不足○·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算。
-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 六、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第 5 條

- 1 依本標準應收取之費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取之；申請案件需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收費收據。
- 2 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應於申請人申請時繳納。

第 6 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費用之收支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00003855 號函訂定發布
103 年 5 月 27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300984501 號令修正發布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90192102 號令修正發布
113 年 2 月 21 日府授農地字第 1130041756 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範圍，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或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七）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技術考試（檢定）證照、受農

業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等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條件，且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為其他申請人所屬符合前款條件之人員，申請人並應檢附其勞、健保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前項第七款證明文件：

（一）實際從事相關農業工作達二年或擴大栽培規模，並檢附經營實績經當地區公所或農會認定。

（二）加入臺中市轄內產銷班達二年之班員。

（三）申請網室或無固定基礎之溫室。

四、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五、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土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六、主管機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七、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 設施建造方式。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 申請設置菇類栽培場者，應檢附菇菌包之買賣契約書、販售廠商出具申請人購買菇菌包數量之出貨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契約書。

九、農作產銷設施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定：

1、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屬菇類栽培場、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許可使用細目，以及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或及國家公園區內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2、申請設施變更而未增加許可使用細目，變更後面積合計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申請案件，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實施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六)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七) 設施建造方式。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 設施建造方式。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三、水產養殖設施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定：

1、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或及國家公園區內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2、申請設施變更而未增加許可使用細目，變更後面積合計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申請案件，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四、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 設施建造方式。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五、區公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二款及第十四點辦理書面審查之案件，應填具書面審查表。

十六、申請案件授權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應登錄於農地資訊管理系統；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敘明理由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七、申請案件之核定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並製作勘查紀錄。

十八、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十九、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容許使用。

二十、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

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二十二、本府及區公所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許可經廢止者，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交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十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00004062 號令

一、本標準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九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依本標準辦理。但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之農場、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及成員、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計畫或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需之農業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農業設施興建樓層，除附表其他許可條件另有規定外，以一層為限，高度並不得超過附表所列高度限制。

四、本標準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設施種類	許可使用細目		高度限制 (公尺)	其他許可條件	
農 作 產 銷 設 施	溫室		7	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網室		7		
	育苗作業室		5		
	水稻育苗作業室		5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7	樓層不得超過二層。	
	自用堆肥舍		3.5		
	農機具室		6	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乾燥機房		9		
	碾米機房		6		
	消毒室或薰蒸室		3.5		
	集貨 運銷 處理 室	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		6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5	
	農產品加工室	供釀酒用途		7	樓層不得超過二層。
		其他		5	
	農業資材室		3.5		
管理室		3.5			
抽水設施		3.5			
林 業 設 施	竹木育苗室		5		
	資材室		3.5		
	管理室		3.5		
	乾燥室		3.5		
	機具室		5	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報准者，不在此限。	
水 產 養 殖 設 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7	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管理室		3.5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5		
	電力室		5		
	抽水機房		3.5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6		
	冷藏或冷凍庫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有特殊機具及設計，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註：本表所稱高度係指地面至屋頂距離。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已成年。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2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

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1 條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2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3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第 5 條

1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2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 6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 7 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 8 條

1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3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 9 條

1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2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

（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

計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2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 12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2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3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4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5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

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 13 條

1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2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 14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2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 15 條

1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 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九平方公尺計算。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協助。

第 3 條

同一集村興建農舍地區之起造人，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於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及照片各一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符合者，發給獎狀：

一、設置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服務小組，協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第 4 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第 5 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第 6 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二) 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第 7 條

1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

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8 條

1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2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 9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第 10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2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第 12 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13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2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第 14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2017331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係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用地。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以下列各款用途為限：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四、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本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五、前點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六、區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作業，得由農業(農經)、民政、建設(財經、經建、工務)、地政、環保等單位派員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農業(農經)單位：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民政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八點認定工作。

(三)建設(財經、經建、工務)單位：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農舍及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

(四)地政單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八點認定工作。

(五)環保單位：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認定。

七、區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業務，如工作項目有不屬於區公所主管業務者，本府主管業務單位應派員配合辦理。

八、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並就勘查結果填具勘查紀錄表。區公所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依本辦法第3條第3款提出申請之案件，得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配合勘查。

九、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區公所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十、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十一、區公所受理申請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依第九點核發之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一、為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二）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三、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農業單位：負責作業之企劃、推動及農業使用情形之實地認定工作。
 - （二）地政單位（非都市土地及土地界址）：提供與本作業有關之地圖、簿冊及土地界址、與使用面積之書面審查，配合非都市土地管制及測量指界等實地認定工作。
 - （三）工務單位（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與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等土地之查定，及建築管理等實地認定工作。
 - （四）稅務單位：對供作與農業經營無直接關係之營利事業使用設施之書面會審及實地認定；土地稅課徵作業與本作業間之工作配合及協調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完成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 （一）公告。
 - （二）組成聯繫協調小組：由農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主辦業務單位及地政（非都市土地管制、測量指界）、稅務、工務（都市計畫、建物管理）等單位各派一人參加。
 - （三）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由農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

集人，小組成員由農業、地政（非都市土地管制、測量指界）、稅捐、工務（都市計劃、建物管理）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按工作量得分成若干小組。

（四）辦理相關人員工作會議及講習。

（五）準備作業所需資料，由農業機關（單位）負責協調有關單位辦理下列資料：

1. 公告稿、申請書（如附件一）、土地清冊等應用書表及宣導資料。
2. 查編工作所需地籍藍圖，都市計畫內土地應標定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之範圍。以上資料由相關單位提供。
3. 其他與本查編工作有關事項。

五、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實地會勘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包括申請期間、處所、條件及受理申請地區範圍。

七、受理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及實地會勘期間，應定期前往所轄鄉（鎮、市、區），解釋疑難問題，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對耕作農戶及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限制建築地區內之自耕農地、三七五減租出租耕地予以認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鄉（鎮、市、區）公所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應指派人員隨時受理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受理申請期間得分別派員前往輔導，並會同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書面審查工作。

九、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在公告受理申請後，應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聯繫協調，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核對申請書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土地使用分區等欄位。
- （二）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註明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等，必須查明是否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工務）單位先行審查。經建設（工務）單位認

定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及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單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約登記資料、農戶資料，審查是否屬於三七五承租耕地或自耕農地，並在申請書審查結果欄簽註。

（三）對於無資料可資認定部分，應由實施會勘審查小組於實地會勘時予以查證，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理由及申覆期限通知申請人。

（四）申請書之書面審查工作，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十四日內完成。

十、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十一、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十二、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認定之基準。

前項所稱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如係共同生活且為同一戶籍者，得合併計算。

十三、（刪除）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對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應配合稅捐單位稽徵作業，排定日期前往實地會勘認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所申請之土地如係整筆土地全部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以其筆土地面積認定。

（二）申請土地如部分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應以其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部分，依實地丈量使用面積認定。

（三）共有土地，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不得超過其持分面積。

十五、各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會勘審查完畢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製作「實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如附件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五點規定期限內，檢送「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及填具「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三）各一份，送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憑以核課田賦。

前開清冊除一份自存外，另送一份予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公有土地部分，應另行造冊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十七、聯繫協調小組對各單位應提供之資料及參加會勘人員之調派應事先協調，與土地稅課徵作業密切配合；對於工作人員作業之具體事蹟及聯繫協調經過等事項，均應作成紀錄，以為考核之依據。

十八、直轄市政府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已自行依其所定規定辦理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作業要點

100 年 1 月 24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00003503 號

- 一、本要點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聯繫及協調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三、各區公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府農業局建檔列管。
- 四、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依法核准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案件，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彙送本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依法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應於核准之次月二十日前彙送本府農業局。所送案件，均應於各區公所函送本府農業局建檔列管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加以註記。
- 五、本府對於建檔列管並註記之案件，應定期辦理抽查。為執行抽查業務，本府農業局應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依法核准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案件或地方稅務局依法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依前一年度核准案件數之百分之五為預定勘查件數，並以列管中之農地為選案對象，每次勘查以一區為原則，查核案件數量不得少於五件；經選定之抽查案件，應於當月底前勘查完竣。
- 六、經勘查未變更農業使用之案件，除必要者外，二年內得免抽查。
- 七、經抽查選定之案件，應分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各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派員參與勘查；執行抽查工作時，應現場拍照存證，並就勘查結果作成會勘紀錄，以作為認定是否作農業使用之依據。
- 八、依本要點建檔列管案件勘查完畢後，經認定未作農業使用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並應予列冊專案管理。

- (二) 前款通知函內應註明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期限及複勘之時間。依法核准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彙送本府農業局建檔列管之案件勘查完竣後，經認定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追繳遺產稅、贈與稅，並通知稅捐處註記。

九、依本要點列冊專案管理案件經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單位）複勘，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或雖在複勘已恢復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者，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追繳遺產稅、贈與稅，並通知地方稅務局改課地價稅。
- (二) 於本府列冊專案管理案件註記，並通知地方稅務局註記，副知該區公所於該農業用地再移轉時，於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內註明前開農業用地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
- (三) 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十、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得由本府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該管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各地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農業單位勘查人員辦理本要點業務績效卓著者，由本府農業局函請各該機關辦理敘獎。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000046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9022002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業用地整地是否屬耕作需要，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
- 三、非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但整地後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
- 四、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申請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如附件一）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非毗連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得因土地高低落差申請整地；毗連土地得由不同所有權人併同提出申請。
- 六、申請農地整地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一）農業（農經）單位：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 （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都市土地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農地整地計畫書，並應敘明下列事項：
 - 1、申請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三張。
 - 2、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如道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3、申請整地原因。

4、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評估可提高之收穫及效益等）。

5、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6、預定工期。

7、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及數量。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土方來源說明及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七）切結書（如附件三）。

（八）山坡地範圍農地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件不齊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件四）。

八、申請農地整地案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予駁回。

九、申請移入土方之來源以臺中市或毗鄰縣（市）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十、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十一、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之開工及完工申報，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項規定之農地整地者，應分別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填具開工報告（如附件五）及完工報告（如附件六），送本府備查。

十二、農地整地期間本府得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如有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違反核准事項、藉機盜採土石或回填事業廢棄物者，依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農業經營說明書

附件一

本人為農作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
實施_____，範圍內並未施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相關
內容說明如下：

1、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 使用地類別：_____。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如後附使用分區證明）。

2、土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及範圍：_____平方公尺，如後附地籍圖標繪部分。

3、現況：_____，如後附照片。

4、未來土地使用計畫（需詳列作物種類）：

_____。

5、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一式____份，請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免再檢附農地整地申請書。）

農地整地申請書

附件二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擬進行下列農地整地，茲依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請同意辦理。

土 地 標 示							
臺中市 區							
地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使用地 類 別	土地面積 (m^2)	土地 所有權人	持分 比例	施作面 積 (m^2)

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

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深度：_____公分。

客土數量：_____立方公尺。

預計施工期間：自開工日起_____日內（依個案需求核定施工日期）。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之農地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需移入客土計_____立方公尺，保證其來源為合法，並為適合耕作之乾淨土壤，倘有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將負責清除。期間如造成道路、農路損壞，願負修復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作業審查表

申請人：

農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

申請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核 章
農業局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農地利用管理科	申請土地為耕地或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				
農業局	整地計畫合理，為耕作所需。				
作物生產科	不影響毗鄰農地之耕作。				
農業局 林務 自然保育科	申請地非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地景。				
水利局	☐ 非屬山坡地範圍。				
	☐ 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經審查符合規定。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				
地政局	非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都市發展局	非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				
	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環境保護局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符合(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經濟發展局	☐ 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申請非屬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農田水利會	不影響鄰近農田灌溉排水。				

其他					
綜合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理由：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臺中市農地整地開工報告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			
申請地點	土地坐落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整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文日期 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移入土方數量			覆土深度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使用機具種類 及數量				

※本開工報告應於開工一周前送本府備查。

※應檢附開工前農地全貌照片至少三張。

上開農地整地訂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 一、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三、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 (一) 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 (二) 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 (三) 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 (四) 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五)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 (七)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六)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七)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六)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共同升壓站及儲能設備之所需用地。

七之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二)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

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

- (一) 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

(一) 特定農業區：

-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三十公尺。
- 2. 變更作住宅社區性質、工商綜合區、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1) 變更作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 (2) 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 3. 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 一般農業區：

-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 2. 變更作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1) 變更作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 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其整體規劃確實無法達百分之三十，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審查規範，依其規範應留設綠地或保育地等，其具有隔離效果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一般農業區之配置原則辦理。

(五)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十一、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後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十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一) 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二)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三)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四) 公立公墓更新計畫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

十五、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業用地之變更，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案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時，得免依第十二點規定之審查表辦理。

- 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審查同意之案件，應於土地完成變更後，每半年彙整統計，送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列案備查。
- 十八、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規定收取審查費。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需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收據影本。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2 前項第一款各種使用地因變更使用，依法變更編定或維持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收回饋金。嗣後有再依法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

3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第 3 條

1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一）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二）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三）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四）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二、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四十為計算基準。

三、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2 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二、變更供前款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第 5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

第 6 條

1 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繳交比率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

一、位屬特定農業區。

二、經辦竣農地重劃。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項地區，認應調增繳交比

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 7 條

1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本辦法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於下列時限一次繳交：

一、屬非都市土地：

（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提送機關應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前繳納。

（三）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

（四）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臨時使用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

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

2 回饋金之繳納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至元為單位。

第 8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2 依前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應供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

3 依第一項規定撥交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其回饋金來源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列六成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作為當地農地管理、農村建設、循環農業、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有

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設置者，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自設置當月起收取之回饋金。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檢舉人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未發現前，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者，得發給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第 3 條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規使用農業用地而應發給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規使用農業用地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罰等有關資料，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裁罰確定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5 條

1 檢舉人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三千元。但同一檢舉人於該直轄市或縣（市）內全年度之核發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2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裁罰時間為計算基準。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有關符合檢舉獎金發給或其他獎勵條件之核發獎勵方式、項目、基準及程序，另定處理規定辦理之。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之處理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電腦網址，並指派專人受理。

第 7 條

檢舉人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腦上網或任何方式，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之座落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住址或相關位置資料。
-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及可供查證之相關資料。

第 8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 一、檢舉人以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四、檢舉案件已另依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裁處有案。
- 五、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發現、處理或輔導有案。

第 9 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如有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依法處理。

第 11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農業用地違規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及相關費用。
- 2 前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區域計畫法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 4 條

1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2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5 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 6 條

1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2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 8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 9 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 10 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 13 條

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2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 14 條

1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5 條

- 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15-1 條

- 1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 2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 15-2 條

- 1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 2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3 條

- 1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 2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 15-4 條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 1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 16 條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2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 17 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 四 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18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 19 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 20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21 條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3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2-1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第 4 條

1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第 5 條

1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2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第 6 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 7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2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3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 8 條

1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2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0 條

1 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2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 12 條

1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2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3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

第 13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2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14 條

1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第 15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發內容分析。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三、實質發展計畫。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2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清冊。

二、設計人清冊。

三、土地清冊。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七、其他文件。

3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 16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 17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2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主管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第 18 條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3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 20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2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4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21 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 四 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2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第 23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第 24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盡量配合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配合辦理。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 一、為登記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 四、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 五、共有耕地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較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六、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合併者，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
 - （二）登記機關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
 - （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連件向登記機關申辦。
-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係為便利農作經營之需要，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應連件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

依前項規定辦理合併分割後，任一宗耕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分割。但整宗土地移轉他人者，不在此限。

八、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者，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連件辦理。

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十、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割。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

十四、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

都市計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 7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第 8 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9 條

都市計畫分為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

第 10 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第 11 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第 12 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第 13 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第 14 條

1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2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

第 15 條

1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2 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 16 條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 17 條

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

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2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第 18 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 19 條

1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2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3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 20 條

1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2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3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 21 條

1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2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3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第 22 條

1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五、道路系統。
-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七、其他。

2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 23 條

1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2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3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4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5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第 26 條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2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7 條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2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 27-1 條

1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2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第 27-2 條

1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2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1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2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 30 條

1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1 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有必要時，得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32 條

1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2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33 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第 34 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第 35 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 36 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第 37 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第 38 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第 39 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 40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第 41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 四 章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第 42 條

1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2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 43 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第 44 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第 46 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派出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 47 條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一、徵收。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第 49 條

1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2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第 50 條

1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 50-2 條

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2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3 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 5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 53 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 54 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第 56 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第 五 章 新市區之建設

第 57 條

1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2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 58 條

1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2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3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4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5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 59 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第 60 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第 61 條

1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建築物配置圖。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2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 62 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第 64 條

1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2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 65 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四、事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第 66 條

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 67 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第 68 條

辦理更新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

第 69 條

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第 70 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 72 條

執行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並應給予技術上之輔導。

第 73 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 七 章 組 織 及 經 費

第 74 條

1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

2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75 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

第 76 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 77 條

1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2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第 78 條

1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2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罰 則

第 79 條

1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2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80 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81 條

1 依本法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

2 前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准許條件、辦理程序、應備書件及違反准許條件之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3 第一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4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5 第一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如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 82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 83 條

1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

2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 83-1 條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2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84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第 8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8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三、街廓：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指該計畫區之主要計畫道路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指示建築線者；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面前道路已依主要計畫之道路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興闢完成者。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辦理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

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與相關區公所所在地為之。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本府網站，並在有關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都委會審議完竣前送達本府。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
- 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

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 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 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其同意書須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方式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從其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十條 前二條之細部計畫，本府認不符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符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及使用比例。
-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者，應同時將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拒絕理由及有關文件送內政部審議。審議經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者，本府應自收到內政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內政部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經審議決定受理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事項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由中央提出或興建者，應檢附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文件。
- 第十五條 本府或內政部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派員進入設有圍障之公私有土地或房屋為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日沒前已進入並開始進行或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勘查或測量須遷移或除去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給付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
- 一、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三章 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 特種工業區。
 - (二) 甲種工業區。
 - (三) 乙種工業區。
 - (四) 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體育運動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存區。
- 九、保護區。
- 十、農業區。
- 十一、其他使用分區。

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各使用分區限制使用之規定有疑義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 噴漆作業者。
- (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 彈棉作業者。
-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 鍛冶或翻砂者。
-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十八、肥料製造者。
-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

二十三、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二十二款資訊休閒業及第二十三款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條限制：

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健身休閒場所：

（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二）屬單一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

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

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位於公寓大廈者，於變更使用執照時，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未超過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

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二、許可作為商場（店）、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期貨業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

前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口，使用共同出入口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第二十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不受第十八條第十二款使用面積之限制：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

三、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削切木作者。
 -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二點二五瓩從事研磨機乾磨金屬者。
 - (十四)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者。
 - (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十七) 使用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者。
 -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十九)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 四、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者，不在此限。
-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

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

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

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三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為限，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
- (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 (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鋁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醚、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 屠宰場。
-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 瀝青之精煉者。
-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十四)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五)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 (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 其他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 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 (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十八) 經經發局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

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

(三)其他醫事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

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六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內設置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三）電信設施。

（四）自來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

(七) 其他經經發局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第二十八條 零星工業區應以下列設施為限：

一、合法登記、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工廠。

二、前款附屬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但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零星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劇毒性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第二十九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限。

第三十一條 文教區供下列之使用：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及其附屬設施。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之建築物或設施。

第三十二條 體育運動區供下列之使用：

-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運動訓練設施。
- 三、運動設施。
- 四、國民運動中心。
- 五、運動器材展售店。
- 六、飲食店。
- 七、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本府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飲食店。
- 六、俱樂部。
- 七、遊樂設施。
-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紀念性建築物。
-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 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前項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第三十四條 保存區供下列之使用：

- 一、名勝古蹟。
- 二、具有歷史、文化、紀念性、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築物及

其環境景觀。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景觀。

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六、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

十一、自然保育設施。

十二、綠能設施。

十三、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

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保護區為下列使用者，仍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 一、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四、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

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

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

- 一、建築農舍。
-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休閒農業設施。
- 四、自然保育設施。
- 五、綠能設施。
- 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

- 一、公用事業設施。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 五、汽車駕駛訓練場。
 -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 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 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 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
 -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十二、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設施及第十款經本府運動局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本府核准以農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

前項私設通路設置之位置、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事項，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

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商店、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食店、農藥或農業機械設備之零售與簡易維修外，不得違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僅得就地修建。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者，應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 (一)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及動力室（電力室）。
- (二)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 (二)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 電信工程業。
-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商業、辦公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前項第五款之設施，以都市計畫書載明者為限，其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二十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各使用分區內，經核准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規定，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使用分區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訂定。

第四十六條 各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以下簡稱法定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增額容積及因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通增加之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

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或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核發之建造執照，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申請變更設計者。

二、相毗鄰之基地申請合併變更設計，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本府訂定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所定事項審議通過者。但不得超過原核准容積獎勵值上限。

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同時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通過評估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高度比，係指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

，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放寬以該建築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為限，且該高度比放寬後其比例不得超過二。

第四十八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於各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之規定。

建築物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其回饋方式及管理維護實施事項於都市計畫書規定。

建築物因與大眾捷運系統或地下街移設或連通而減少之法定停車空間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免予檢討。

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幼兒園、社區關懷據點、里民活動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托嬰中心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本市者，得免計容積。

前項設施經都委會審議同意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該獎勵容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第一項提供幼兒園、社區關懷據點、里民活動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使用者，應符合相關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且應設有獨立出入口或多戶共用獨立出入口。

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且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十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

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入容積，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且應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道路，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獎勵容積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由各該工業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經發局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本府得獎勵容積，該獎勵容積之審核機關為經發局，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本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本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者，其建築物屋頂應有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化或綠能設施(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化或綠能設施(備)如下：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不得超過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劃設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事件查報等都市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委由相關區公所辦理。

第五十三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核准者，得按其原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原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遷建者。
- 二、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

位於九二一震災地區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全倒或已自行拆除者，經本府核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重建。

第五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賸餘部分就地整建，經本府核准，其基地因面積、寬度、深度或地形高差等情形而不符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時，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核准拆除重建，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後重建，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申請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內建築臨時性之展覽會場、裝飾門、裝飾塔、牌樓、施工架或其他類似之建築物，本府核准時，應規定其存續期間。

第五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第四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 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 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 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 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 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 達三百	住宅 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 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 達四百	住宅 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 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 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 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附表二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一、公園	(一) 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 公園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三十。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 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一)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百。
六、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一) 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三) 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零售市場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八、批發市場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一、屠宰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十二、墳墓用地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百。
十三、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四、鐵路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五、廣場用地	百分之五。	

附註：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 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三、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

土地。但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

七、經濟部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八、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

九、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不得超過三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

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

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一）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地形圖：

（一）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三）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

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 二、電信相關設施。
-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 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或滯洪設施。
- 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 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 九、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
- 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三）申請兒童福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

尺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

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

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三、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第四章 農業區土地使用

第二十三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第二十五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2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4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

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2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3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4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1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2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1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3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4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5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1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2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1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二、規劃為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工業區。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4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5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 9-1 條

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2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3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4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5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6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3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1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2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3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2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3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1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2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1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 17 條

1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2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18 條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1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2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2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3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1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2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3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4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1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3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4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5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 1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 2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3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 4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 6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 1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2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3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3-1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2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3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1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2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3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4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

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5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1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2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1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2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3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4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5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2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3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4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

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5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6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7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 30-1 條

1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2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3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4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 30-5 條

1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2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0-6 條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第 30-7 條

政府主動辦理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地變更，因建物密集，致法定空地留設困難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第 3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依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程序辦理。

第 31 條

1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

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2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3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5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1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2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3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4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6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1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2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3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4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 6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1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1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3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4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5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6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7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2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3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4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6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1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1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1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2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5 條

1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2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3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1 條

1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2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1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2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1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2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2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1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2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 容、照護相關設 施		一、本款各目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 意。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 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 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 管理服務 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 散批發運 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 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林遊樂區設置管 理辦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 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 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 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 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 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 後照顧 服務中 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 護相關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 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 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 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 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 (場) 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四) 畜牧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休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萬瓦。 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 建剩餘 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五)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 源再生 利用臨 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 區、特 定農 業區 除 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十一)露營相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

	關設施		2. 衛生設施	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3. 管理室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2.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3.衛生設施	
六、林業用地		1.造林、苗圃		
	(一)林業使用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 源再生 利用臨 時處理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 溫泉儲 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2. 衛生設施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

				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舶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兩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

				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	同林業用地		

	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 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 (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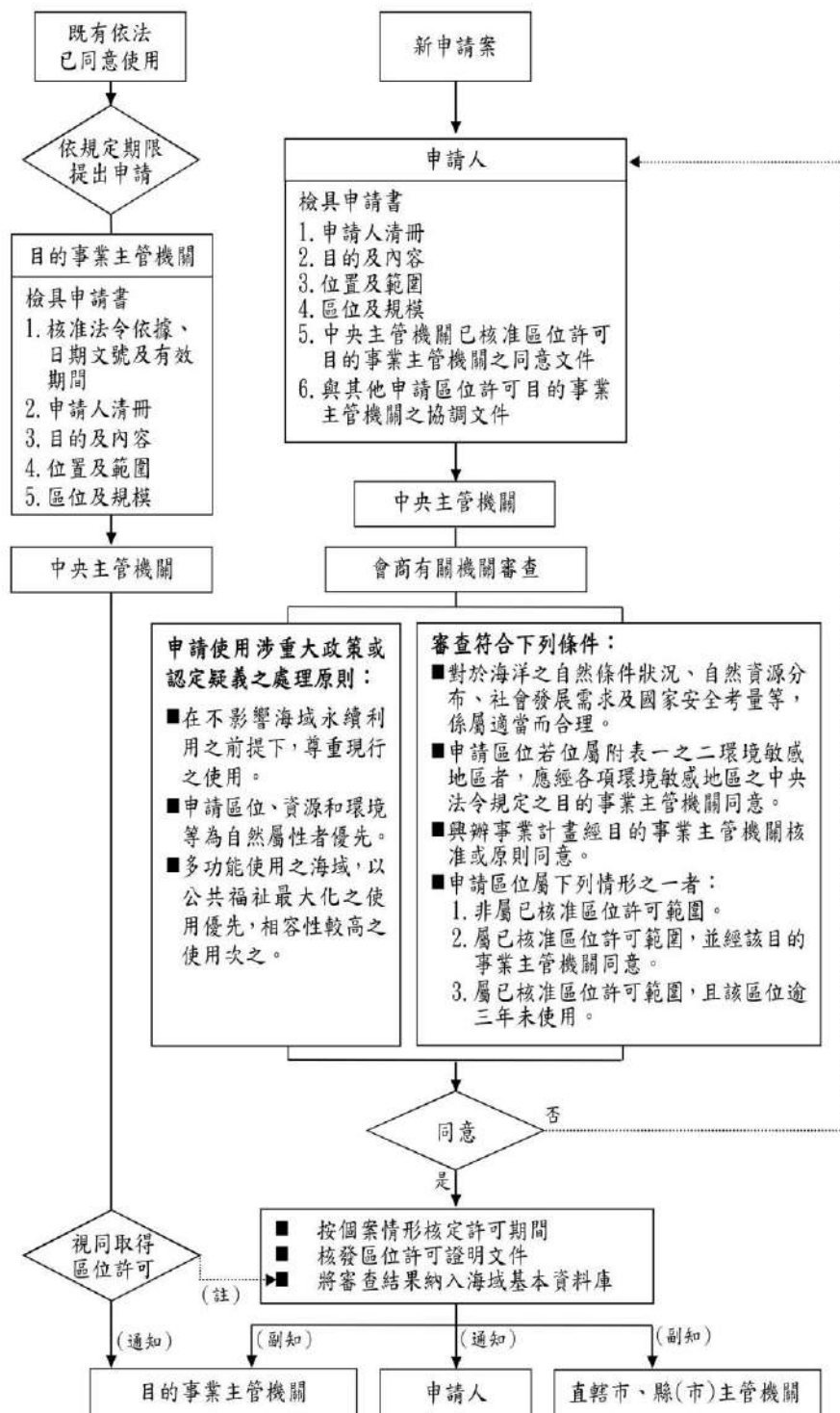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 否 ☐		文化部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附表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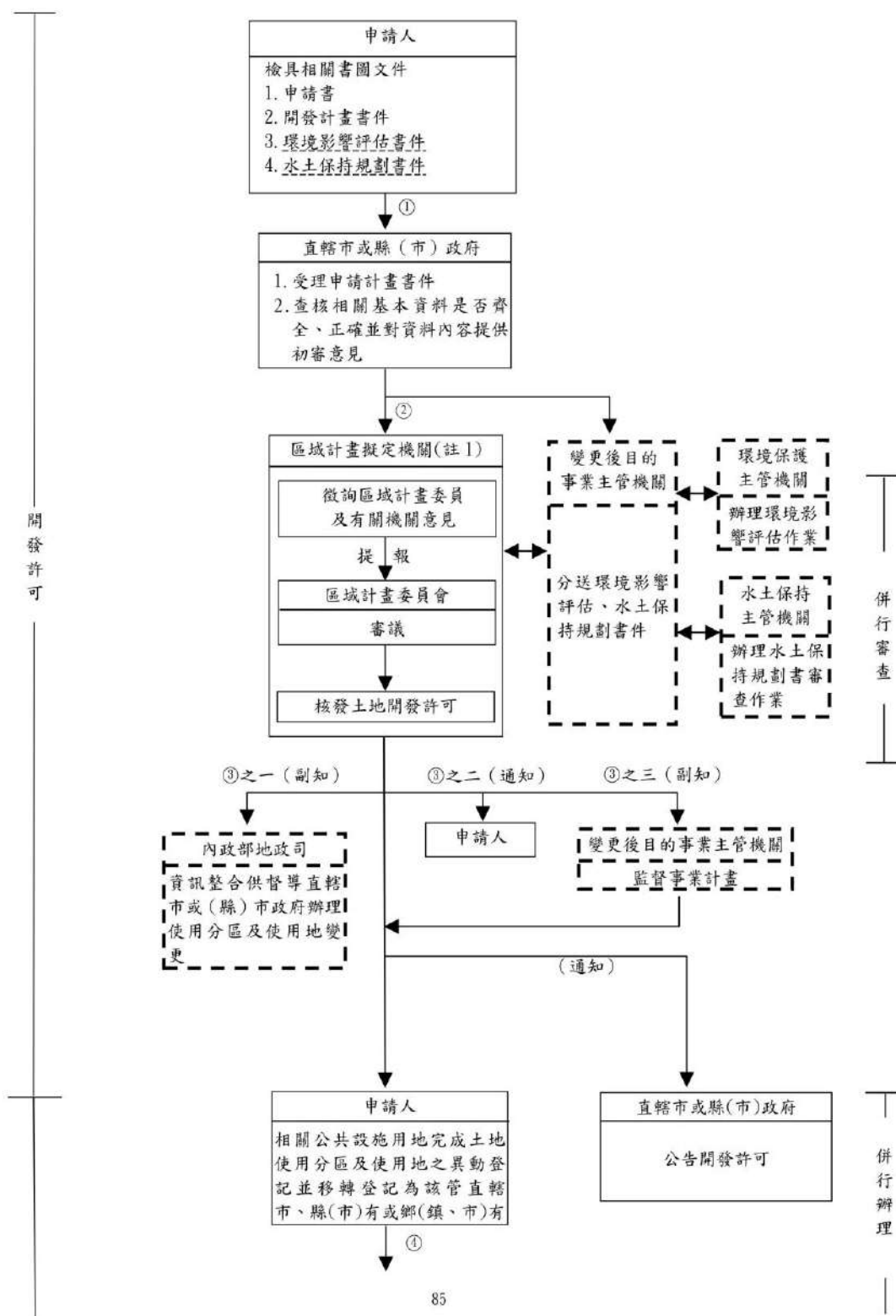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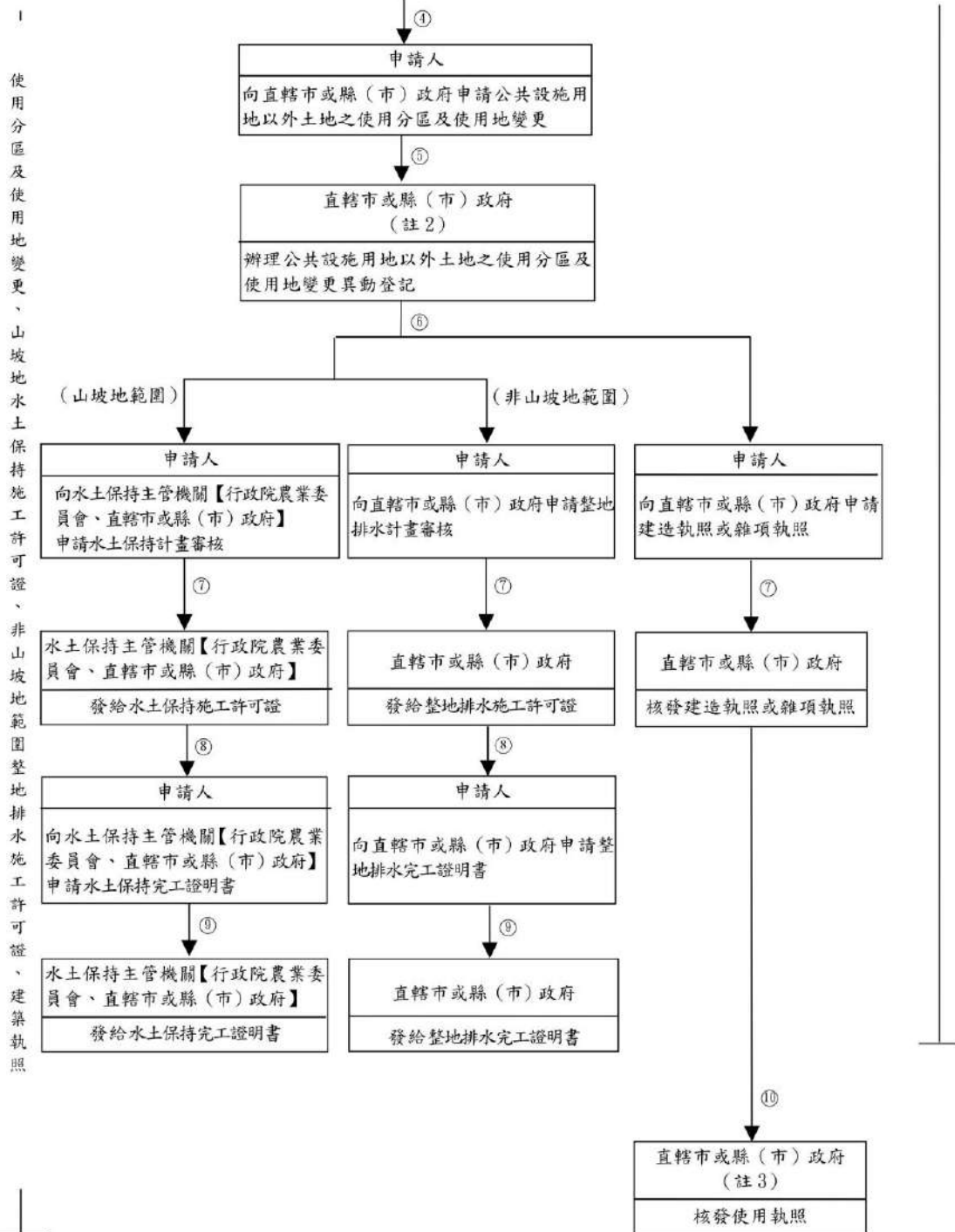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第十七條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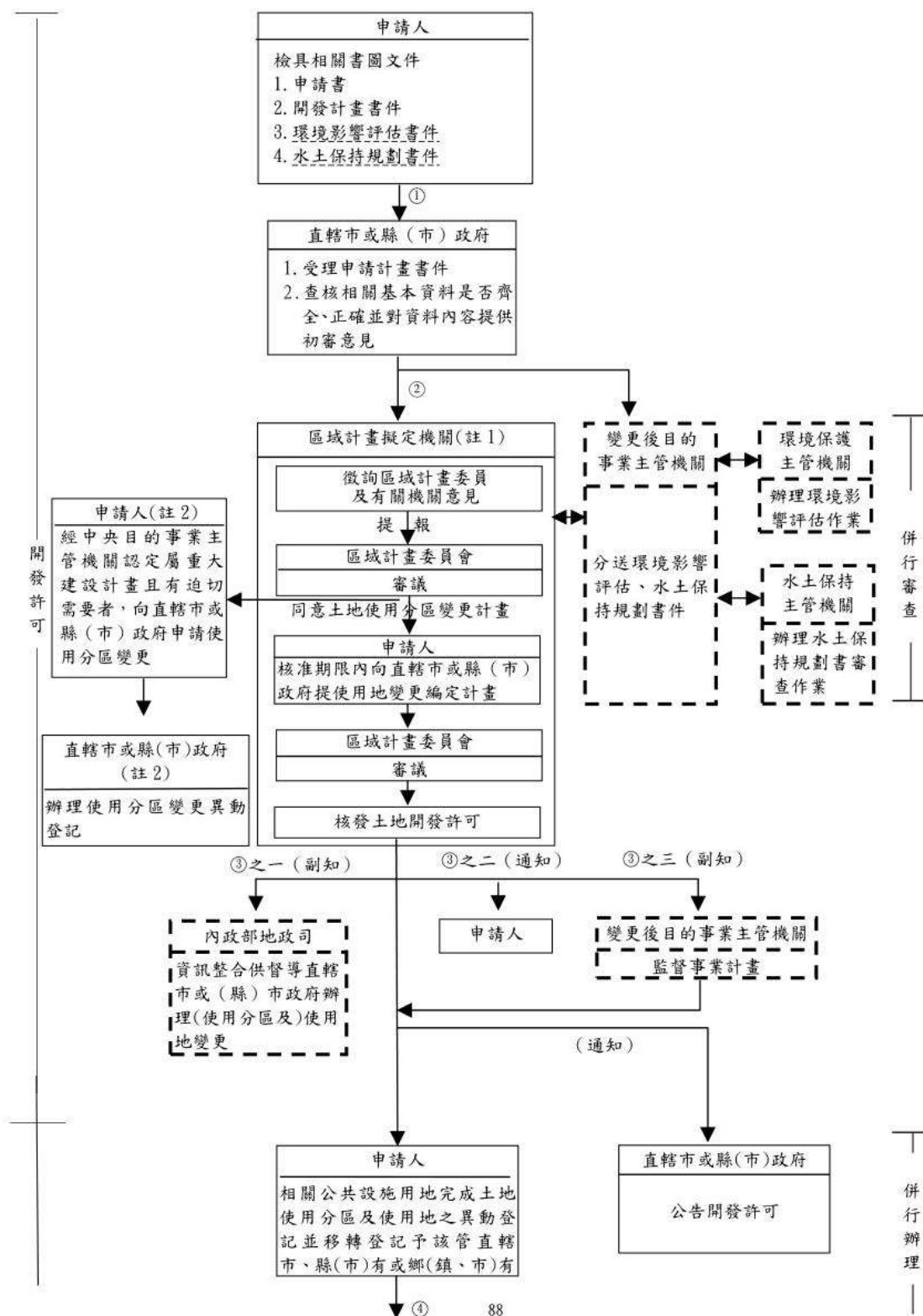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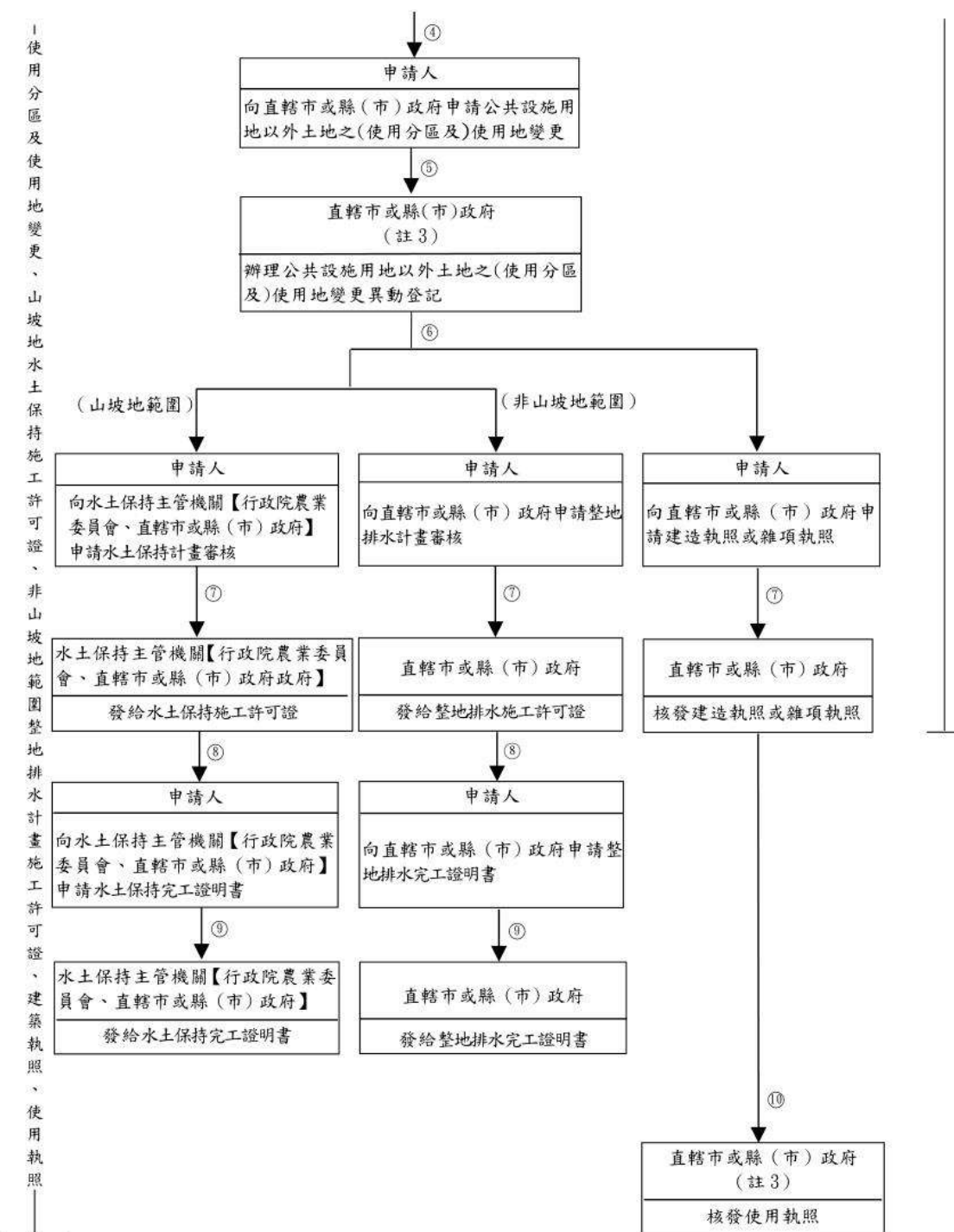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十七條附表二之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

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
	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

	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編定 使用地類別	使用 分區 原則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 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請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第六條之一 附表五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地	鄰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 一、臺中市政府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涉及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為遵循一行為不二罰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確立各機關權責劃分及處理機制，以維護公平性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同時違反各機關之權管法規，其權責劃分及優先處理順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權責劃分表(如附表)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於接獲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舉或查報案件，應依下列程序及流程圖(如附圖)辦理：
 - (一)依檢舉或查報內容，按附表違規態樣移請優先處理機關先行審認。
 - (二)經優先處理機關查明違規事實後，如涉及其主管法規者，由其處以罰鍰或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 (三)如無違反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者或非附表所列者，移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理。
 - (四)現場查獲為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應即通知停止施工，並速將查報資料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
- 四、優先處理機關於裁罰前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裁罰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以利其控管，但不得請求併予處罰。
- 五、優先處理機關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得依權管法規裁罰及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於裁罰二次後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重大違規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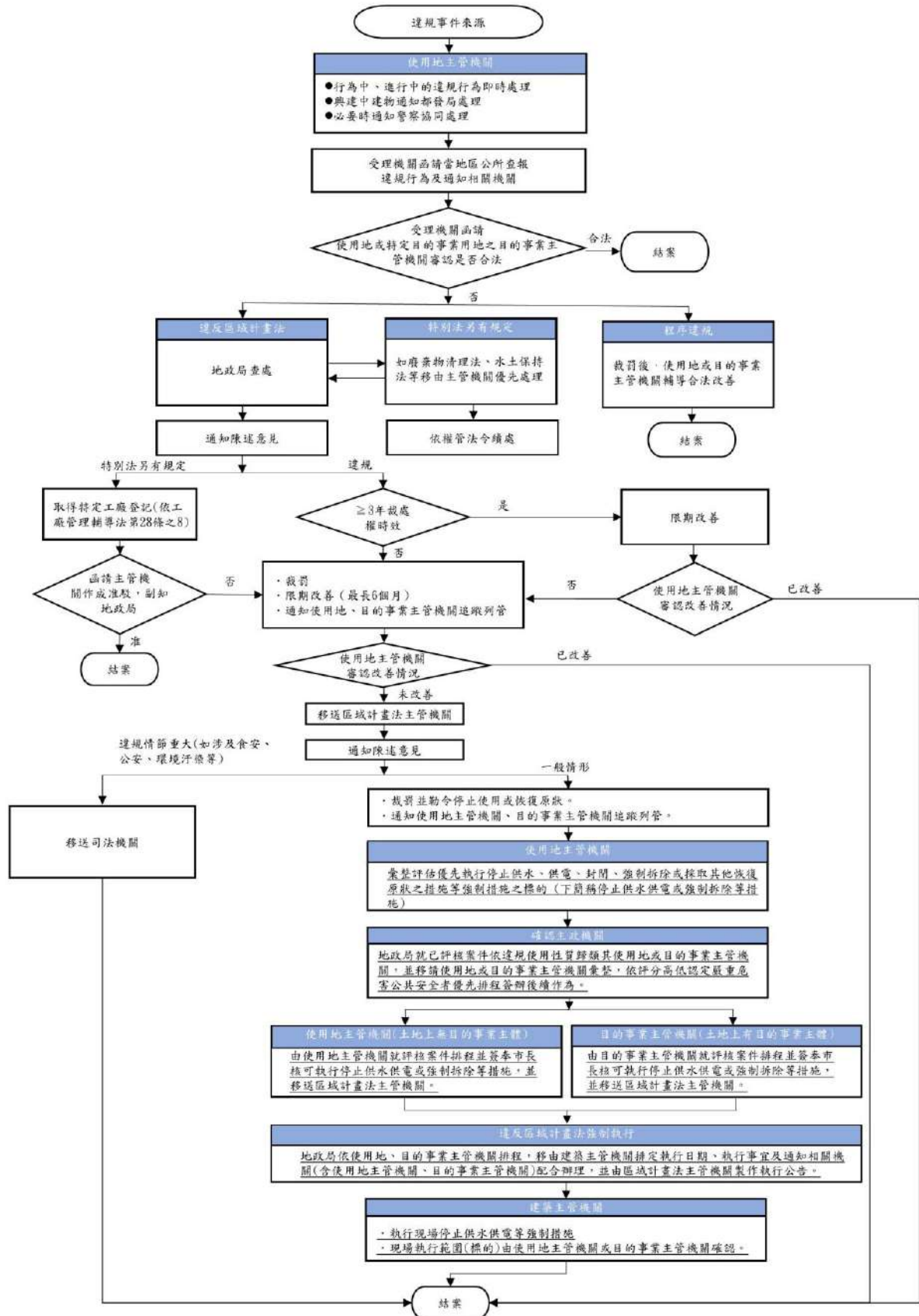
，如有需要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沒入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製作相關執行公告後，移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排定執行日期及執行事宜，並通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
案件權責劃分表

違規態樣	涉罰法規	優先處理機關
未經許可，回填、堆置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環境保護局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	土石採取法、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水利局
市管河川區排及河川公地內違法使用、違反河川管理、妨礙河防安全等違規行為	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水利局
位於山坡地範圍，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其相關規定	水利局
未經核准殯葬設施	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民政局
未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等行業或民宿	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觀光旅遊局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者；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	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農業局

場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		
林業用地之土地，供其他用途使用	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	農業局
違規屠宰家畜	畜牧法及其相關規定	農業局
其他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	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 一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三 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四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 五 （刪除）
- 六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
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涉及河川區域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為保護區主管機關(單位)。
- (十)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案件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八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九 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 一〇 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一一 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 一二 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一三 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 一四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關 （單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一、農舍	1.農舍及農舍 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 署	農業(產業發 展)(都市發 展)(工務)(建 設)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設) 課	林業用地依 森林法第二 條規定之林 業主管機關 核定(未包括 鄉、鎮、縣轄 市及區公所)
	2.農產品之零 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設) 課	
	3.農作物生產 資材及日 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設) 課	
	4.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 遊)(城鄉發 展)局(處)	建設(經建) (農經)課	
二、住宅	1.住宅	內政部營建 署	工務(建設) (城鄉發展) (都市發展)局 (處)	建設(工務)課	
	2.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 遊)(城鄉發 展)局(處)	建設(經建) (農經)課	
三、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 設施	1.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2.批發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3.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營業及辦公處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依其行業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菇類栽培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溫室或網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農機具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如涉及水利、工務單位時再加會之
	11.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消毒室或燻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涉及農業經營者：農業單位 涉及建築線者：建管單位
	1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六、畜牧設施	1.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禽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孵化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水池(水禽飼養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青貯塔(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6.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七、鄉村教育	1.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設施	2.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八、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5.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6.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7.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行政或文教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7.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8.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9.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十、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7.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9.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0.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1.國防設施	國防部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20.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21.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2.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經濟部			
2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24.電信監測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5.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6.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7.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8.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9.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0.電線桿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1.配電臺及開關站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2.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為點狀使用
33.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為點狀使用

	34.檢查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為點狀使用
	35.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為點狀使用
	36.天文臺	科技部			一、為點狀使用 二、使用性質屬研究設施
	37.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8.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9.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線狀使用
	40.其他管線設施				一、為線狀使用 二、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管線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宗教建築	1.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教會(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二、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2.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3.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三、水產養殖設施	1.養殖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6.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循環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電力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蓄水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進排水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十四、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本項目遊憩設施在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青少年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五、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3.雷達站	交通部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交通部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7.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8.汽車運輸業 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9.駕駛訓練班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0.道路鐵路 港灣及其 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1.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2.貨櫃集散 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3.道路收費 站、道路 服務及管 理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4.汽車貨運 業、汽車 路線貨運 業暨汽車 貨櫃貨運 業之停車 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15.飛行場	交通部			
	16.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 質區分 二、協辦單 位：交通 單位
	17.其他交通 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 (工務)局 (處)		
十六、水源保 護及水土 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 採之保育 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 局(處)		協辦單位：水 保單位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5.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十七、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內政部 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戶外遊樂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管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 交通部	教育局(處)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4.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9.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滑翔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海水浴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垂釣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5.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 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8.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19.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教育)局(處)		
	20.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1.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一般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4.餐飲住宿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6.水族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文物展示中心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9.觀光零售服務站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涼亭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游泳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花棚花架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藝品特產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十九、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附屬辦公室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附屬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附屬生產實 驗或訓練 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5.附屬單身員 工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6.附屬露天設 施或堆置 場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7.附屬停車場 等必要設 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8.防治公害設 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9.工廠對外通 路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0.兼營工廠 登記產品 有關之買 賣業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1.高壓氣體 製造設備 及其他附 屬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2.工業技術 開發或研 究發展設 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3.汽車修理 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4.倉儲設施 (賣場除 外)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 局(處)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9.標準廠房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2.運輸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3.轉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2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8.社區交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1.社區金融機構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2.市場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一、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2.土石採取場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及作業貫之預拌凝土場、青拌合場(包括以外購砂洗置及石碎解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二十二、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三、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林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五、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環保局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本項目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二十六、殯葬設施	1.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2.殯儀館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3.火化場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4.骨灰(骸)存放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5.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二十七、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2.倉儲設施	經濟部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經濟部			

	4.轉運設施	經濟部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二十八、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經濟部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經濟部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經濟部			
	6.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經濟部			
	7.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二十九、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廠房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水岸遊憩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管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船舶加油設施	經濟部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遊艇出租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三十一、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三十二、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環境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7.安全防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8.營林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9.標示解說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步道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1.住宿、餐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五、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三十六、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七、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2.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一、綠地	綠地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四十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兒童福利單位
四十四、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四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四十六、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四十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或線狀使用
	2.解說標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3.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四十九、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處)		
五十、滯洪設施	1.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2.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水利單位
五十一、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十二、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十三、露營相關設施	1.營位設施	交通部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2.衛生設施	交通部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3.管理室	交通部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 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 究屬觀光遊 憩或教育設 施分別其主 管機關(單 位)
五十四、無動 力飛行運 動相關設 施	1.無動力飛行 運動管理 相關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 (運動發展) (教育)局 (處)		
	2.無動力飛行 運動儲物 相關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 (運動發展) (教育)局 (處)		
	3.衛生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 (運動發展) (教育)局 (處)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牧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養殖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建設）局（處）	
窯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交通用地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水利用地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處）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處）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

		(產業發展)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殯葬用地	民政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 分別其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點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第 3 點

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第 4 點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

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第 5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第 6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第 7 點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8 點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興建學校。
- （三）設置幼兒園。
-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十九)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三十) 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9 點

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0 點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1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

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第 12 點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主 辦 單 位 使用地類別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處)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 牧 用 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 業 用 地	×	農業局(處)	×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 殖 用 地	×	農業(漁業)局(處)	×	×
鹽 業 用 地	×	×	×	×
礦 業 用 地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窯 業 用 地	×	×	×	×
交 通 用 地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水 利 用 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遊 憩 用 地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 葬 用 地	×	民政(社會)局(處)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工務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 林 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	×	×	×	×
×	×	×	×	×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
×	×	×	×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漁業)局(處)
×	×	×	×	農業(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觀光)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	×	×	×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旅遊、觀光)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建設(旅遊、觀光)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 (處)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第三點附錄一之二修正規定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位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第三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漁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二、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環保署	環保局(處)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漁業)局(處)	

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依其事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十、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八、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依其事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內政部	社會局(處)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二、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四、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依其事業性質定其主管機關
四十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四十七、特定工廠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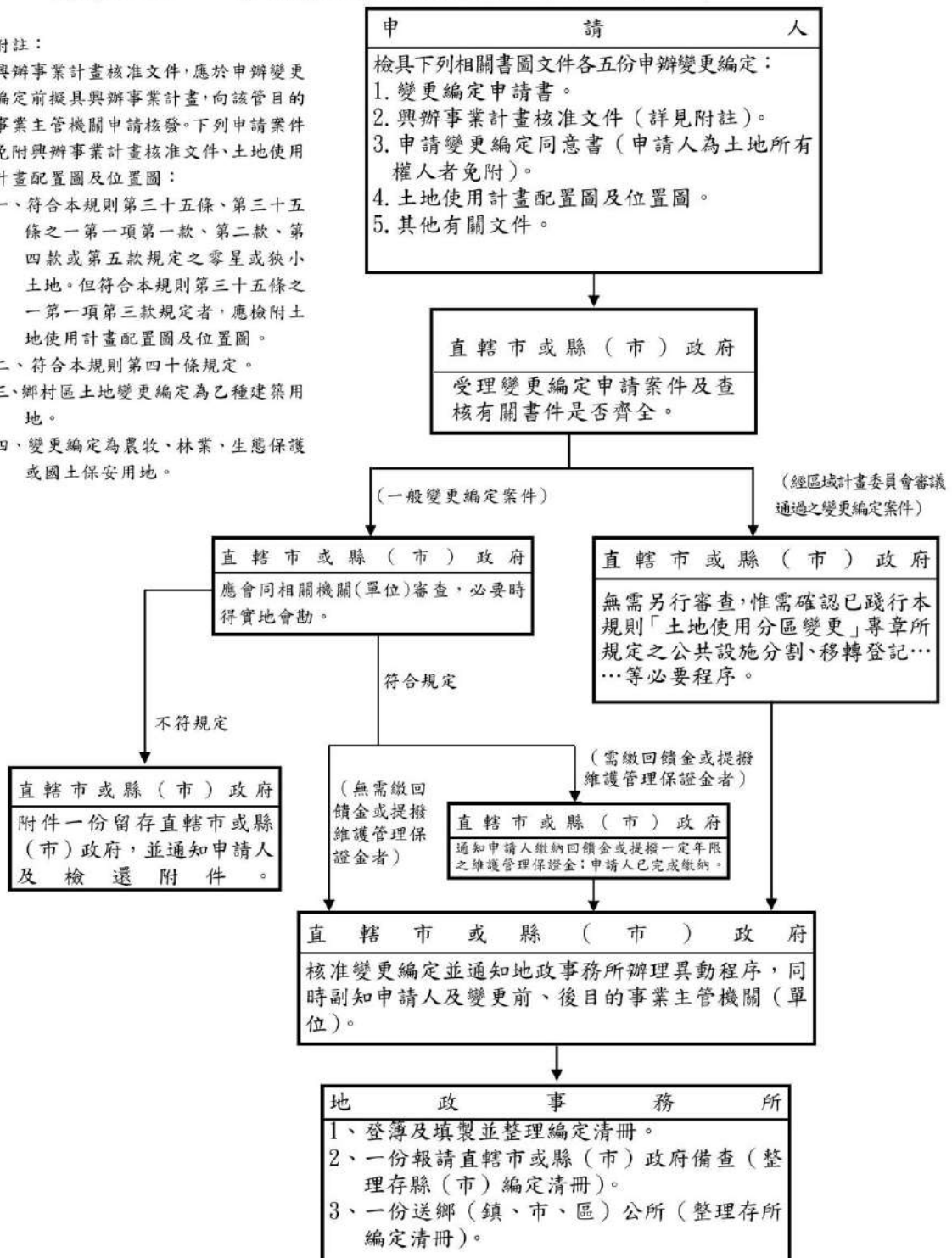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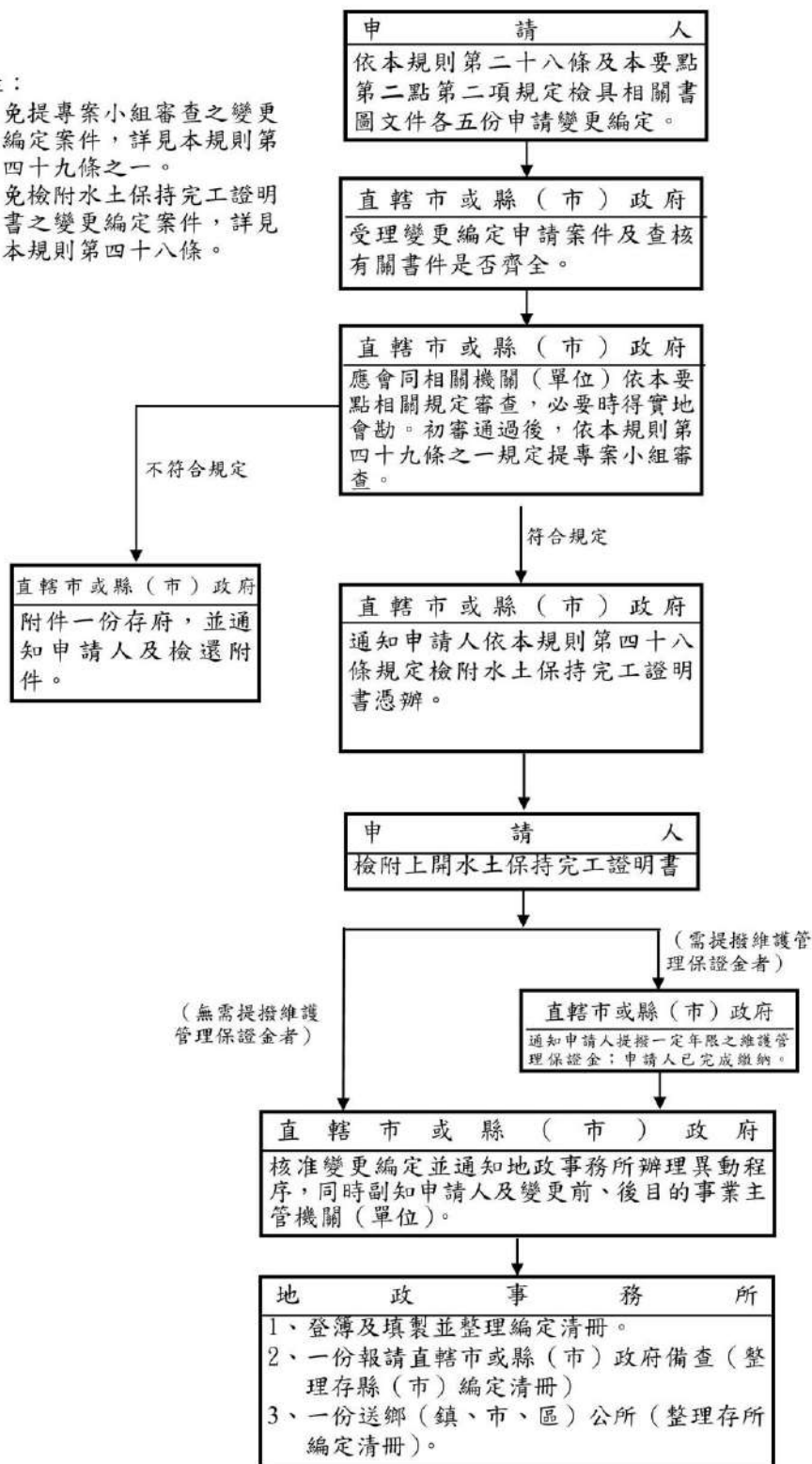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 一、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二、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黨)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第 3 條

1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3 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

第 4 條

1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2 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3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識別證；拆除人員並應攜帶拆除文件。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第 6 條

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第 7 條

- 1 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
- 2 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規避拆除時，拆除人員得會同自治人員拆除之，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

第 8 條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 9 條

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

第 11 條

- 1 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

- 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
- 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
- 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

- 2 前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內政部備查，並以公告限定於一定期限內拆遷或整理。

- 3 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經以命令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案之日期。

第 11-1 條

- 1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 2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防火間隔。

(二) 占用防火巷。

(三) 占用騎樓。

(四)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 占用開放空間。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3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1 舊違章建築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2 前項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辦法行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2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4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4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七)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登 記 及 設 立 許 可

第 6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7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8 條

1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2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9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10 條

1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2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1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 12 條

1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2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 13 條

1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2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5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6 條

1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2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3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1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2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4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管 理

第 18 條

1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3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1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2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 20 條

1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2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 21 條

1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2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 22 條

1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2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1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2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4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 25 條

1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2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輔導

第 26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 2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2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3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 28 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 28-1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3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 28-2 條

1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5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

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6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 28-3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3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4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 28-4 條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 28-5 條

1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2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3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4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5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6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7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 28-6 條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28-7 條

1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

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2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 28-8 條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 28-9 條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 28-10 條

1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4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5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8-11 條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 28-12 條

1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28-13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28-1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第 29 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0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 3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 32 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3 條

- 1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 2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3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 34 條

-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2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 3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5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35 條

- 1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2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第 36 條

1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 37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土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

（一）未達二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不在此限。

二、用地計畫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第 4 條

1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一、申請表。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用地計畫書。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九、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2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

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

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

三、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四、原核定文件逾期失效。

五、法規變更。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 (一)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 (二)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 (三)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 (四)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三、土地使用計畫：

- (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 (三) 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 (四)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 (五) 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
- (六) 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四、營運管理計畫：

- (一) 計畫期程。
- (二) 預期效益。
- (三)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第 6 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一) 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 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一) 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 7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2 申請案件有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者，應予駁回。

3 申請案件無前二項情形者，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建築管理)、農業、環境保護、水利及變更前目的事業等主管機關或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之。

4 用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水計畫等事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用地計畫核定前，確認申請人已提出下列完成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證明文件；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屬事業廢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6 申請人所提用地計畫之土地位於群聚地區，且經主管機關規劃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區位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1 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2 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前項附款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同時副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並應檢附勘驗合格通知文件。

4 申請人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完成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勘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勘驗，並得邀集地政、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5 前項會勘如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申請人屆期未改善或複勘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6 經勘驗合格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並通知申請人勘驗合格；申請人憑勘驗合格通知文件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7 申請人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刪除後之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第 9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應以書面載明回饋金應繳數額，並發給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

2 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3 申請人應繳交之回饋金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全數繳交，或於辦理工廠登記前分期繳交，其分期繳交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4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載明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不受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限制；於第二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全部回饋金；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

5 依第三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時，申請人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併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直轄市、縣（市），經登記完畢，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

6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第四項用地計畫核定之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並定期查核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繳交第二期及第三期回饋金之應辦事項如下：

（一）於第二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查核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情形，其已完成異動登記者，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尚未完成異動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全部回饋金，不適用第三項各款分期繳交之規定。

（二）於第三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

三、依前項規定經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如於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同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目通知，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並副知土地原所有權人及繼受人。

四、申請人未依第三項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繳交回饋金，或有前款情形經限期繳交仍未依規定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但土地所有權係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五、有前款本文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後，應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更新，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六、申請人於回饋金未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工廠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前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申請人逾期未繳清者，應駁回其工廠登記申請。

7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

理更新；並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據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第 10 條

1 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二年期間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

2 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第 11 條

1 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二、未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予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用地計畫核定函之附款。

2 申請人辦理工廠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或撤銷其特定工廠登記。

二、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3 有前條第二項後段用地計畫核定失效及前二項廢止用地計畫核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依據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但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 條

1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2 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1 申請用地計畫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2 前項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依據前條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

3 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申請或申請遭駁回者，審查費不予退還。但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者，審查費應予退還。

第 14 條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公告特定地區內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興辦人，曾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而遭駁回，復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核定，且所列土地使用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相同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申請人得檢附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時，已依相關法規取得之核定或同意且仍有效之各項文件辦理。

第 15 條

第四條所定申請表、用地計畫書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第五條所定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第七條所定受理單位審查表、第八條所定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及第九條所定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 22、67-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2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 4 條

1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3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 8 條

1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2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9 條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2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1 條

- 1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 2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4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 5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6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7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第 10 條

- 1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1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4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5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6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7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9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10-2 條

1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2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3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4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5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6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11 條

（刪除）

第 四 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 12 條

1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2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3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1 條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2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3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4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5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6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7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8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9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2 條

1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2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3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4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5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6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3 條

1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3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4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5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 14 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 15 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 16 條

- 1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 2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 17 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 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 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 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 18 條

-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 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 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第 19-1 條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2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3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4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5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7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9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 20 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 21 條

1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2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5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 23-1 條

1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2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3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4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5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 6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 7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8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 9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10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11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2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23-2 條

1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3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23-3 條

1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2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3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4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1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2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 26 條

1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2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2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

3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4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5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 29 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 30 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 31 條

1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2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2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 3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4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1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3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1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2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1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2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2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3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 1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 2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 1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 2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3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 4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 5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 2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 4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2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3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 43 條

1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2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3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 4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2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 4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2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46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2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3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 46-1 條

1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

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2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3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4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5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6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7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8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3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 48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 49 條

1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50 條

1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2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3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3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 52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3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1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2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 5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3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4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5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1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2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工 業 專 用 港 及 工 業 專 用 碼 頭 之 設 置 管 理

第 56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2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3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4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 57 條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2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3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 58 條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營事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4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5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5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 60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營業損失。

二、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3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 61 條

1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2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2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3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4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 63 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 64 條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 十一 章 擴廠之輔導

第 65 條

1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2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 3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4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5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 7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 1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2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 3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4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第 十二 章 罰 則

第 66-1 條

- 1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6-2 條

1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2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3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7 條

1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1 條

1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2 條

1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67-3 條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三 章 附則

第 68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69 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 70 條

1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2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3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露營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交授觀技字第 1114001351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113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交授觀景字第 114400098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三) 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經申請供露營所設置之帳篷營位、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之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三、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四、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轄管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露營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1、露營區。

2、保護區。

3、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1、丙種建築用地。
- 2、遊憩用地。
- 3、農牧用地。
-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六、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申請許可流程圖，如附件二；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三；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四。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七)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八、露營場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一)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

(二)露營場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得辦理露營場設施設置。露營場設置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之函文影本。

-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八)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九)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 十、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點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水保、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七)，辦理書面審查。

前項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流程，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辦理。

- 十一、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且無法補正。

案件如經審查核可，露營場管理機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前項資訊平台。

十二、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受理申請機關相同者，得合併提出申請；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另定合併申請之條件及其程序。

十三、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十四、露營場經營者應將下列事項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一)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收費及退費基準。

(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四)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相關事項。

(五)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

(六)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一)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

(二)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

(三)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六)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八、已登記之露營場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法改善者，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一)喪失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使用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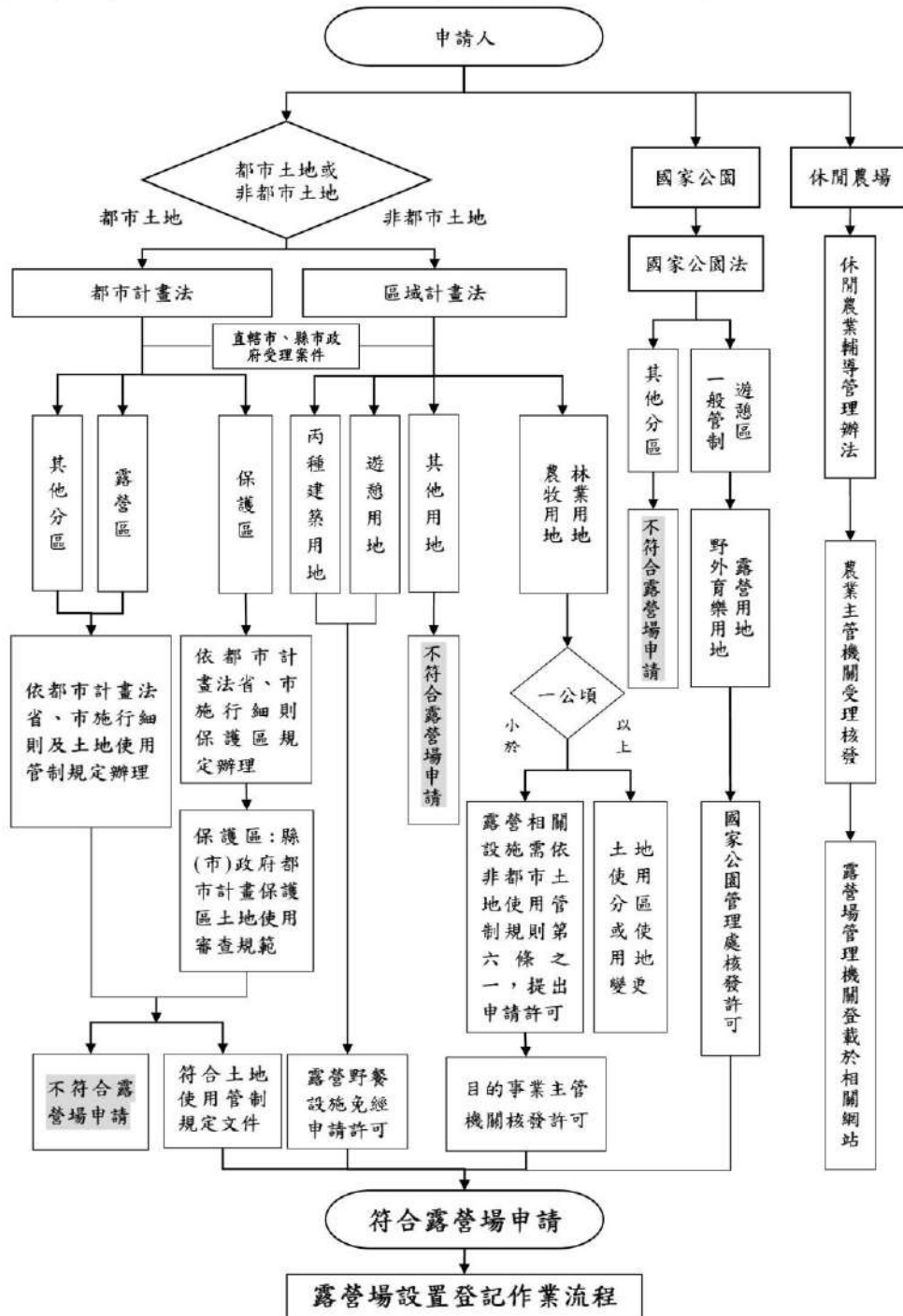
(二)露營場之設置及經營，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十九、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露營場管理機關應將稽查及查處情形同步更新於「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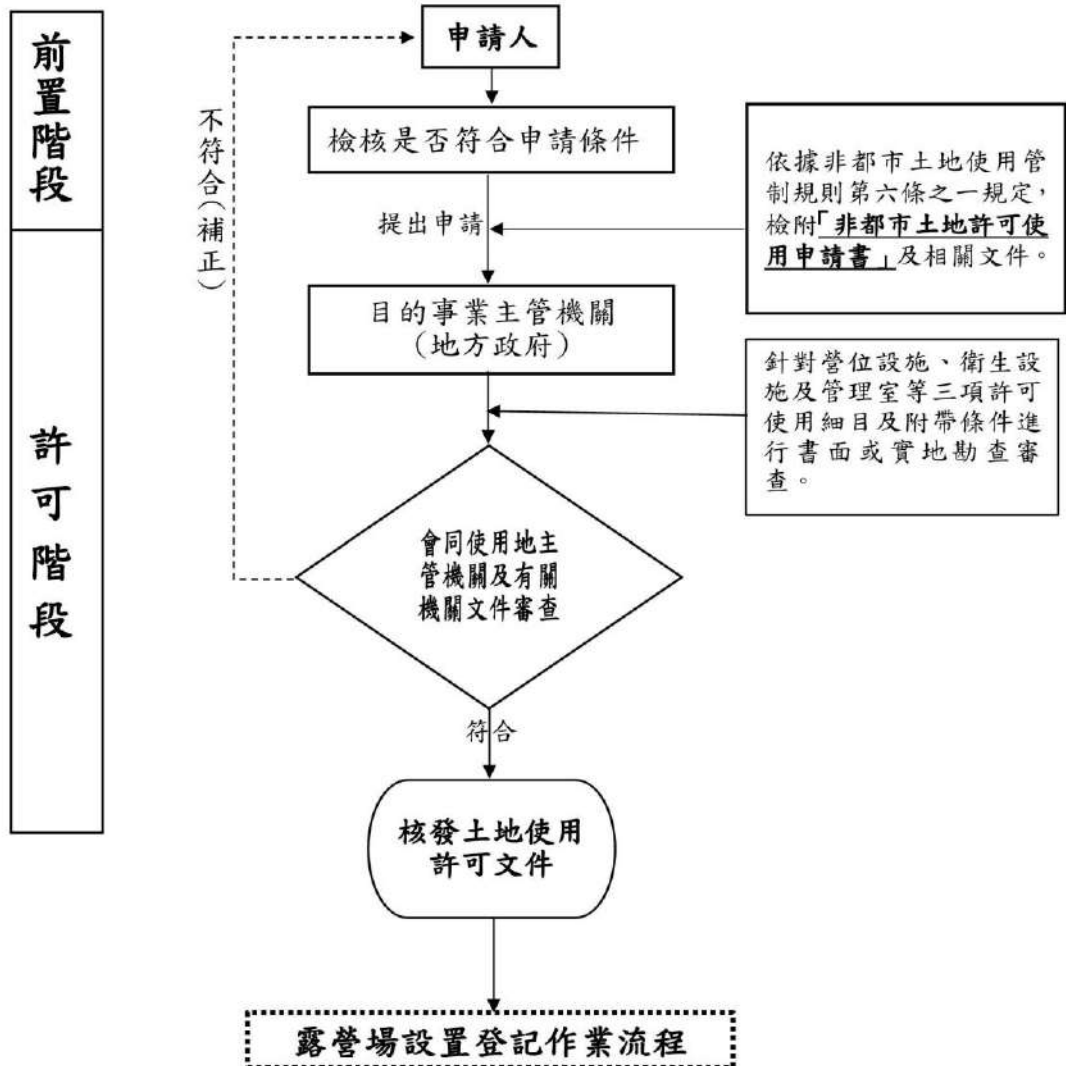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備註：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附件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
流程圖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預使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

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號	地段 等	地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3. 露營場劃定範圍內，露營相關設施所餘土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農牧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林業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 是 ☐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符合 ☐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是 ☐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 是 ☐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 是 ☐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 是 ☐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 是 ☐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退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 0.1 公頃最大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 = A \times 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 面積 $C = B \times 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B < 660$	$180 \leq C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B < 600$	$150 \leq C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B < 500$	$120 \leq C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B < 400$	$90 \leq C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B < 300$	$60 \leq C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B < 200$	$30 \leq C < 60$	13

備註：

- 一、為露營場多元發展及維護遊憩品質，露營場應提供基本衛生設施以滿足遊客使用需求，且為避免管理室不當變相使用之可能，爰依行政院指示，依露營場大小等級，明確規範其可興建面積規模上限。
- 二、經估算每 0.1 公頃宜設置 1 單位衛生設施(含男廁：淋浴室 1 間、小便斗 1 座、廁所 1 座；女廁：淋浴室 1 間、廁所 2 座)，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規則」每 1 單位衛生設施約為 17 平方公尺。
- 三、以上述為基準，規劃分級露營場管理室可興建規模上限。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〇〇〇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號	地段 等	地筆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總面積			許可使用 細目 設施面 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 填）		衛生設施及 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 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 檢附文件					☐ 符合，書面審查 ☐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 是 ☐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 管理室）。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 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 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 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 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 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 是 ☐ 否，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場劃定範圍內，露營相關設施所餘土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非位於農牧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7.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符合，請續填 3 ☐ 不符合，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 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 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 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是，請續填 4 ☐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 免提供)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 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 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 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 符合，依實地會勘 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 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會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駁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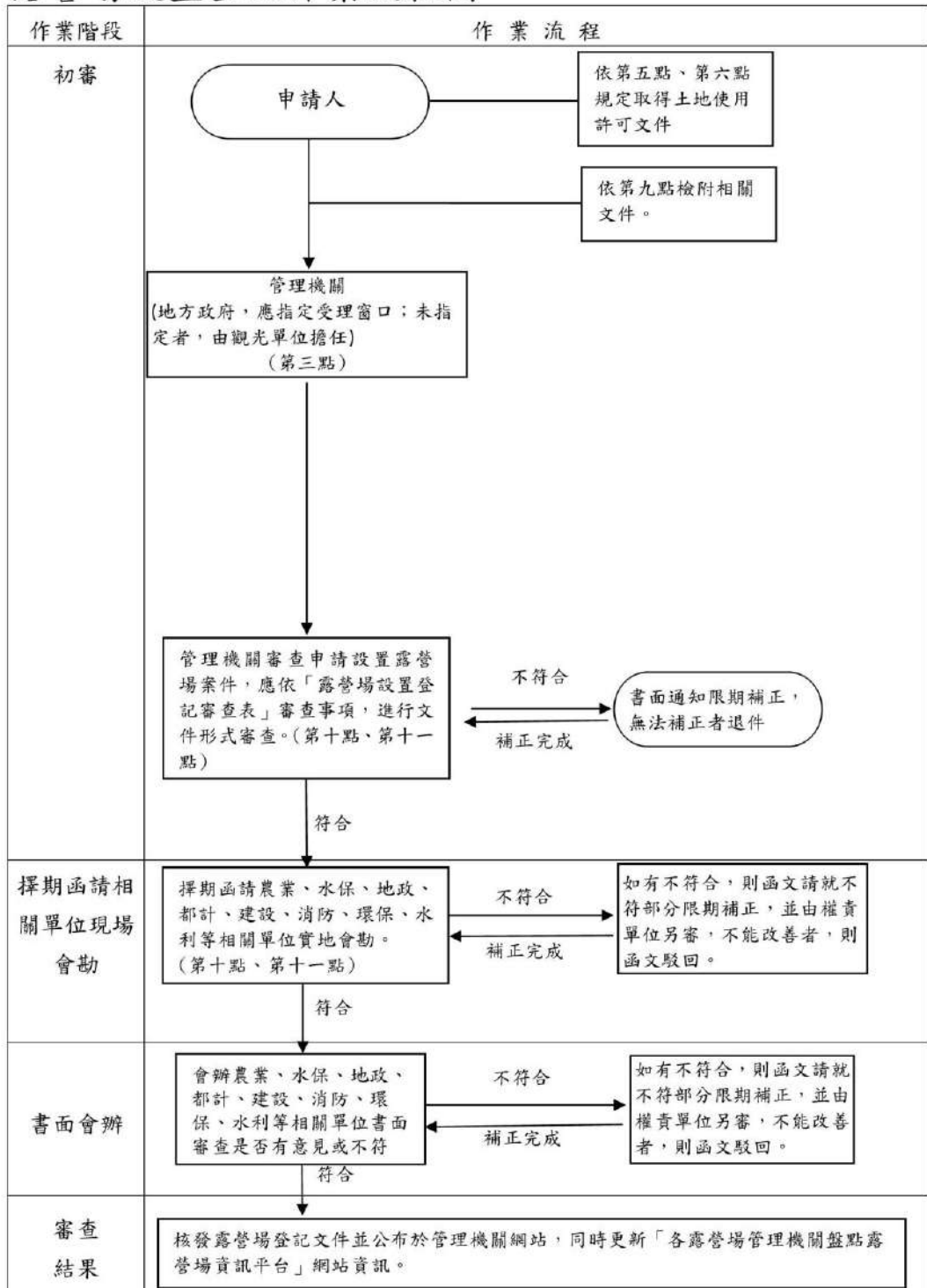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附件八 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60086775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市有不動產。
 - 三、市有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 四、市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除屬非公用不動產且依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者外，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等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四）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 五、被占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自發現占用之日起，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免收或減收：
 - （一）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管理機關所限期日者；或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計收。
- 本原則生效後占用市有不動產者及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回後，再遭原占用人或

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

第一項得予免收或減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訴請排除侵害，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

六、前三點所稱騰空交還，指占用機關（構）或占用人應將占用範圍之地上物拆除、移除廢棄物，並繳清水、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予管理機關。

騰空交還期限由管理機關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七、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計收標準如下：

（一）土地：除農業用地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外，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二）建物：依稅捐稽徵機關當期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八、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將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於期限內繳納，但管理機關認定情況特殊者，得按月或按季計收。

九、占用者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占用人管理機關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前，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二）管理機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況特殊。

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2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3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1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2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3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 二 節 管 轄

第 11 條

1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2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3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4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5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

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1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2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1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2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3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4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1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2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3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1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2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1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2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1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2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3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4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5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6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7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

上級機關定之。

第 三 節 當 事 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1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2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3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1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2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3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4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5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1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2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3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1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2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3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4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1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2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3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

為。

第 30 條

- 1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 2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 1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2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3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4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四 節 迴 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1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2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4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五 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六 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 1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 2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 1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2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七 節 資 訊 公 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2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3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4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1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2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3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 八 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1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2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3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4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5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1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2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3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2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3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4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5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 九 節 費 用

第 52 條

1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2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1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2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3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1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2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3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1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2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1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2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3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1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1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2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1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2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3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1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2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1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2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3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4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5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6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1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2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3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4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5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1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2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3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4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1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2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

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1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2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3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1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2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3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1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2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3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1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2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3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1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2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3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1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2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3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1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2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 二 章 行政處分

第 一 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1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1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2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1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2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1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

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2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1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2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3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1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2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1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2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1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2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二 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1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

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2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1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2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3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1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2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1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2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1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2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3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4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 1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2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 1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3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1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2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3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

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1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2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3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1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2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1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2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1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2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3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4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1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

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2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3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1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2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1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2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3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三 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1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3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1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2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 1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2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 1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2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3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4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1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2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3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4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5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1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2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3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4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1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2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3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 四 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1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1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1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

之。

2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1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2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1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2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3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1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2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1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2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1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2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1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2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 五 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

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1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2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六 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1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2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1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2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

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1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2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1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2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1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2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1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2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

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1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1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2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章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1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2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1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2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三 節 期 日 及 期 間

第 14 條

1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2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3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4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1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2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1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 四 節 訴 願 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 1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 2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 3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 1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 2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 1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 2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 1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2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1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2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1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2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1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2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1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1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2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1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2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3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五 節 送 達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44 條

1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2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3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5 條

1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2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1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2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3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節 訴 願 卷 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1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2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 1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3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2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 1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2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3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1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2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3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4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1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2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二 節 訴 願 審 議

第 63 條

1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2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3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66 條

1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2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67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2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3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69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2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4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71 條

1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2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72 條

1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2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2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3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2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1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2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 三 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1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2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3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1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2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3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1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2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1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2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2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1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2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1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1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2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 1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 2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 3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1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2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1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2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1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2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1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2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3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1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2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1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2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3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1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2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1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2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相關法規函釋及查詢連結

◎農業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交通部觀光屬行政資訊網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農地及農舍法規檢索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

